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上午10:00时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5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武永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的董事9名，实际参会的董事9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全文载于2020年12月30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关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号），公司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财务报告质量、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内幕交易、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

并购重组整合管理、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对资本市场的各项承诺、审计机构选聘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十个方面逐个梳理，全面自查，并出具《关于规范运作情况的自查报告》报送深圳证监局。

本次自查过程中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和侵害上市公司利益事项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违法违规事项。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要求，建立了公司治理的各项基础制度框架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较为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有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权，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